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0,531,048.09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6,502,5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370,454.1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6%。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充分考虑了维护股东权利以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006）。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开、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公告》(2024-007)。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中第（一）至（五）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